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闽清县财政局文件
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农综〔2020〕378号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闽清县财政局 闽清县
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闽清县农业
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机械推广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
印发<福建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规
〔2020〕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研究制定了《闽清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闽清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为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进度，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安全生产、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规〔2020〕3号）及农机购置补贴等法规政策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机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原则，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推广应用，着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加速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从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中安排资金，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对农民报废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补贴对象为在我县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含在我县登记注册的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所有人）（以下简称“机主”），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确定补贴种类和报废条件

补贴报废农机种类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含已在我县注册登记的多功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

补贴的报废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做出书面承诺，报废农机主要部件见附件3。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农机牌证管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是达到报废年限的。18kW 及以下小型轮式或手扶拖拉机 10 年、18kW 以上大中型轮式或手扶拖拉机 15 年、履带拖拉机 12 年、多功能拖拉机 6 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 12 年、手扶式水稻插秧机 8 年、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10 年、机动喷雾(粉)机 10 年, 机动脱粒机 8 年、18kW 及以下饲料(草)粉碎机 10 年、18kW 以上饲料(草)粉碎机 12 年、铡草机 10 年。二是未达到报废年限, 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的。三是国家明令淘汰的。

(三) 核定补贴标准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补贴与更新补贴两部分构成, 两部分可分开独立实施补贴。报废补贴部分实行定额补贴,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补贴额, 在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基础上, 归并细化类别档次, 测算核定具体补贴额, 其他农机报废补贴额按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 30%, 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等因素测算核定, 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不超过 2 万元, 具体补贴标准(详见附件 1)由省里统一确定。更新补贴部分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四) 公布回收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包括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等经营组织, 由县农业机械推广中心按《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等规定确定, 报福州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后, 通过县农机推广中心政

务信息网或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等方式向社会公布。

(五) 简化操作程序

1. 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见附件 2，以下简称《确认表》），向县农机推广中心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回收企业应按《福建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等规定要求，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向机主及县农业机械推广中心提供机具拆前、拆中及拆后电子版图片，拆前图片应包括整机与机主合照图片、铭牌图片及主要部件图片，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3 年。农业机械推广中心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2. 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机具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如有）、及机具拆前、拆中及拆后电子版图片，到县农业机械推广中心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县农业机械推广中心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对牌证进行注销登记，并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

样并盖章。

3. 兑现补贴。农机报废补贴实行自愿报废、定额补贴、县级农机部门受理审核、结算、直补到卡。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 申请补贴。机主持有效的《确认表》、本人身份证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持法人身份证明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农村信用社银行卡(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持开户许可证明)及机具拆前、拆中及拆后电子版图片等资料，自主向县农机推广中心提出农机报废补贴申请。对已在我县注册登记的多功能拖拉机申请报废补贴，非本县域的机主应提供本县域居住证明或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协议)。

县农机推广中心工作人员负责在相应的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录入机主的相关资料，生成并打印农机报废补贴资金申请表。

补贴申请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不足、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未及时兑现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给予补贴。

(2) 受理审核。县农机推广中心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的工作人员受理农机报废补贴申请，对照管理系统内的信息，对机主提供的农机报废补贴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符合规定且材料完整准确

的予以受理，在“农机报废补贴资金申请表”签署受理和审核人意见，加盖公章，同时在管理系统签署审核意见。

(3) 公示信息。县农机推广中心在受理补贴申请后，在每批次结算前要通过农机购置补贴专栏或当地政府网站或在乡镇所在地张贴等形式公示购机者购买信息，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 兑付资金。县农机推广中心在汇总经审核无误的农机报废补贴资料后，原则上次月前7个工作日内向县级财政部门集中提交经审核的上个月农机报废补贴资金结算函。县财政部门对结算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后，由县农机推广中心按照国库直接支付相关制度，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5) 建档。县农机推广中心应将报废补贴机具资料档案装订成册，并对已拨付的报废补贴机具建档。

县农业机械推广中心要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充分应用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实时统计补贴机具数量的功能，已报废机具数量达到已购置补贴机具数量时，停止受理报废补贴申请。

(六) 强化主体责任

机主、报废农机回收企业自愿参与闽清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享有政策规定的合法权利，并承担以下责任义务。

1. 机主责任。机主对报废农机主要部件齐全、来源(归属)清楚合法等负责，对报废补贴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

2.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责任。回收企业要核对报废农机主要部件是否齐全、来源(归属)是否清楚合法、是否符合报废条件，对核对结果负责；要核对填写报废农机的机具类别、机具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底盘(车架)号等信息，对相关信息负责；要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等规定要求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对回收拆解负责；要向机主及县农业机械推广中心提供机具拆前、拆中及拆后电子版图片，对图片真实性负责；要对报废农机建立回收拆解档案，对相关档案负责；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作为推进农机化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部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细化完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能力。将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纳入农机

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强化末端，落实成效。

(二)优化服务便民。各乡镇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县农业机械推广中心要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要及时将回收企业的位置、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方便机主报废旧机；要改进创新工作方式，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服务质量。要做好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努力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共同协商有关事项。

(三) 加强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商务局、财政局要按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县农业机械推广中心要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工作进行监督，按不低于10%比例随机抽查回收企业的回收拆解档案，督促回收企业留存好机具拆前、拆中及拆后电子版图片等资料，探索建立远程监控回收拆解机制。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县农机推广中心要针对机主身份、机具信息、机具拆解等环节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回收企业、个人和经营组织，按上

级政策和农机购置补贴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严肃处理。

(四) 及时报送信息。县农机推广中心要加强工作经验总结提炼，做好半年和全年总结分析，并于每年 6 月底和 11 月底前分别报送半年和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

本实施方案在执行期间，如遇相关政策、报废农业机械补贴方式、种类、条件和金额发生变化的，按照上级的有关调整公告执行。

- 附件:
1. 福建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 福建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3. 报废农机主要部件

附件 1

福建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1	拖拉机	轮式或履带拖拉机	功率 20 马力 (含) 以下
			1000
			功率 20-30 马力 (含)
			2000
			功率 30-50 马力 (含)
			3500
	手扶拖拉机	功率 50-80 马力 (含)	7000
		功率 80-100 马力 (含)	10000
	多功能拖拉机	功率 100 马力以上	12000
		功率 8 (含) -11 马力	700
		功率 11 马力(含)以上	1000
		单缸	4200
2	联合收割机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双缸
			5200
			三缸
			6200
			喂入量 0.3-1kg/s (含)
			2800
			喂入量 1-2.1kg/s (含)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2.1-3kg/s (含)	4000
		喂入量 3-4kg/s(含)	55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7300
		2 行 (含) 以上, 13 马力 (含) 以上	11000
			5500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	6800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	15000
3	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	2-4 行	700
			6 行 (含) 以上	1200
		独轮乘坐式	独轮乘坐式	1200
		四轮乘坐式	4 行	5000
			6 行 (含) 以上	8300
4	机动喷雾(粉)机	悬挂或牵引式喷杆 喷雾机	喷幅 18m 以下	500
			喷幅 18m (含) 以上	2000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功率 6 (含) -18 马力	1300
			功率 18 (含) -35 马力	4500
			功率 35 马力 (含) 以上	8000
		牵引式风送喷雾机	药箱容积 350 (含) -1200L	500
			药箱容积 1200L (含) 以上	1300
		自走式风送喷雾机	行走功率 3 (含) -6 马力	600
			行走功率 6 (含) -18 马力	1300
			行走功率 18 马力 (含) 以上	3300
5	机动脱粒机		生产率 300kg/h (含) 以上稻麦脱粒机	70
6	饲料(草)粉碎机		转子直径 400mm (含) 以上饲料(草)粉碎机	200
7	铡草机		生产率 3 (含) -6t/h 铡草机	200
			生产率 6 (含) -9t/h 铡草机	450
			生产率 9t/h (含) 以上铡草机	800

附件 2

福建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一) 已核对机主信息，机具来源（归属）清楚 合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已核对机具信息，机具属于报废农机种类 范围内，主要部件齐全，且符合报废条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已拆解（销毁）机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一) 牌证已办理注销登记：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号牌收回面 (三) 行驶证已收回：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登记证书（如有）已收回：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牌证管理机构（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机具拆前、拆中及拆后电子版图片)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机主承诺： (一) 本次报废补贴的机具主要部件齐全、来源（归属）清楚合法。 (二) 本次报废补贴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机主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说明：本表一式三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农机牌证管理机构印章后，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

附件 3

报废农机主要部件

序号	机型		主要部件
1	拖拉机	轮式或履带拖拉机	机架、发动机、轮胎或履带等行走装置、转向装置、变速装置、传动装置
		手扶拖拉机	机架、发动机、车轮等行走装置、扶手架、变速装置、传动装置
		多功能拖拉机	机架、发动机、车轮等行走装置、转向装置、变速装置、传动装置
2	联合收割机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机架、发动机、履带或轮胎等行走装置、转向装置、变速装置、传动装置、割台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机架、发动机、履带或轮胎等行走装置、转向装置、变速装置、传动装置、割台
3	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	机架、发动机、行走轮、传动装置、插植装置
		独轮乘坐式	机架、发动机、车轮等行走装置、转向装置、变速装置、传动装置、插植装置
		四轮乘坐式	机架、发动机、车轮等行走装置、转向装置、变速装置、传动装置、插植装置
4	机动喷雾（粉）机	悬挂或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机架、发动机、喷杆、药箱、配套泵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机架、发动机、车轮等行走装置、转向装置、变速装置、传动装置、喷杆、药箱、配套泵
		牵引式风送喷雾机	机架、发动机、风机、药箱、配套泵
		自走式风送喷雾机	机架、发动机、车轮等行走装置、转向装置、变速装置、传动装置、风机、药箱、配套泵
5	机动脱粒机		机架、滚筒
6	饲料（草）粉碎机		机架、粉碎室、转子盘
7	铡草机		机架、圆盘或滚筒、刀片

抄送：福州市农业农村局、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商务局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6日印发
